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號

原告 郭勝雄

被告 林鈺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林鈺崑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8日前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綽號「金剛經」、「山海經」、「順金通」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786號提起公訴）。林鈺崑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3年8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郭勝雄，佯稱：能透過「樂邦客服」投資獲利，惟需依指示交付財物云云，致郭勝雄陷於錯誤後，陸續匯款並面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共新台幣(下同)550萬元。其中林鈺崑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8月23日18時，前往新竹縣○○市○○街000號公12公園，持偽造之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證1張（上記載姓名「趙良平」）及收據1張，向郭勝雄收取160萬元後，將偽造之收據交付予郭勝雄，再由林鈺崑轉交真實姓

01 名年籍不詳之上游以隱匿犯罪所得，並獲取1萬6000元之報
02 酬。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答辯：

04 這160萬元也不是我拿的，要我全部賠不就是要車手全部負
05 擔。我只拿到1萬6千多元而已。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59號刑事判
08 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9 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共
14 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15 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
16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
17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意
18 旨參照）。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的犯罪行為，顯與詐欺集團其
19 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屬共同
20 侵權行為人，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
21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訴請被告賠償1,600,000元，自屬有
22 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4 給付1,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6
25 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8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
29 列，併此敘明。

30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31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01 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
02 行期間亦無支付，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9 書記官 高嘉彤